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内民政慈社〔2022〕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社会工作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展示社会工作发展成果，推动社会工作事业发展，自治区民政厅决定3月中下旬组织开展2022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和时间

2022年社会工作宣传主题为“五社联动聚合力 社工服务暖基层”，活动时间为3月17日至31日。

二、活动目标

团结带领广大社会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助力疫情防控等工作，进一步展示社会工作发展成果，让社会充分认识社会工作的价值，了解社会工作者的作用，营造社会工作良好发展环境，激励广大社会工作者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宣传内容

各盟市宣传活动应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 （一）社会工作基本知识、政策法规、发展成果；
- （二）社会工作领域先进典型、有代表性的服务项目；
- （三）优秀社会工作者感人事迹；
- （四）社会工作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做法；
- （五）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成果；
- （六）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的意义和作用；
- （七）“五社联动”助力乡村振兴、社区治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四、宣传活动

各盟市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以下列宣传活动为重点，创新开展具有特色的宣传活动。

- （一）积极联动各类媒体资源。发动各地新闻媒体，以社会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兜底服务、“五社联

动”等为重点，综合使用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电影等形式，全面、深入总结社会工作发展经验，宣传推广好的做法，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

（二）广泛发动社会工作行业力量。各级民政部门要动员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高校社会工作院系、基层单位以及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打造本地社会工作宣传品牌。

（三）做好社会工作服务场所宣传。通过在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嘎查村（社区）社工室、各类事业单位社工站点和有关学校、医院等场所中，标明、张贴、悬挂社会工作服务场所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清单、服务人员、服务流程和联系方式等形式，进一步明确社会工作服务范围，畅通社会工作服务渠道，规范社会工作服务行为，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网络。

（四）强化社会工作职业激励。挖掘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和优秀人物，加大优秀人才表彰力度，选树一批政治过硬、躬耕基层、能力突出的优秀社会工作者，激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锤炼本领、加快成长。开展各类、各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选拔培养活动，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方式。积极引导慈善组织设立基金，加大对社会工作者的激励和扶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提升社会工作者职业待遇水平，强化保障力度，增强社会工作职业吸引力，进一步提振社会工作行业发展信心。

（五）开展社会工作教育活动。针对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行

政管理人员和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工作人员等开展普及教育和继续教育。引导各类高校社会工作专业院校丰富课外实习、实训或实践活动，深入学习掌握社会工作最新发展成果，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六）开展“全屏社会工作宣传活动”。广泛利用电视、电脑、手机，交通工具显示屏、公共场所LED显示屏、楼宇显示屏等，开展社会工作宣传，播放宣传标语、普及社会工作知识、推介社会工作项目。利用各类网络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视频类应用等新媒体播放宣传短视频、公益广告等。

五、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作为完善“五社联动”机制，进一步推动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扩面提质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统筹社会工作宣传与社会工作服务实践，制定活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周密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发展基础好、有特色的盟市，要联合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开展宣传，推动相关领域社会工作发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紧扣社会工作特点，回应社会工作发展需求，在方案设计上，要结合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和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特点和需求，分群体、分类别进行宣传策划。在活动内容上，要围绕社会工作政策法规、基本知识、服务项目和作用成效等进行多样化宣传，切实将社会工作宣传普及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有机结合。在活动形式上，

要创新宣传手段，扩大宣传范围，采取“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社会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要求，坚持科学防控、节俭高效原则，提前做好风险预估和风险控制，选择安全、合理的方式进行活动宣传。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盟市民政局要认真归纳总结此次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向自治区民政厅报送宣传稿件，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附件1）。宣传稿件应图文并茂、要素齐全、内涵丰富（详见附件2）。务于2022年4月5日前报送此次活动总结。

对于各盟市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自治区民政厅分别在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内蒙古民政》杂志集中宣传，供全区各地学习借鉴；择优推荐至民政部，通过“民政部门户网站”、“民政部微信公众号”、《中国社会报》和《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媒体进行重点宣传报道，进一步展现内蒙古社工风采与活力。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471-6946872

电子邮箱：mz6946872@163.com

- 附件：1. 盟市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2.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稿件要求



附件 1

盟市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盟市民政局慈善社工相关科室：

填报人及手机号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活动名称	参与活动的单位或社会组织（团队）名称	参与人次	活动开展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服务领域（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青少年、困难群体等）	受益人次	链接资源情况		备注
									链接资金（元）	链接物资折价（元）	
1											
2											
3											
4											
5											
6											
7											

说明： 此表于3月24日、31日下午17:00前报至自治区民政厅慈善社工处。
 联系人：张璐 电子邮箱：mz6946872@163.com 联系电话：0471-6946872

附件 2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稿件要求

各盟市报送的社会工作宣传主题活动稿件，均以新闻简讯的方式报送。要求如下：

一是图文并茂。宣传图片需直观展示活动开展过程，人员互动等情况，每篇文字约 500 字左右，杜绝出现错字、或者违规语句等现象。

二是要素齐全。宣传稿件要明确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服务对象、参与人员等。

三是内涵丰富。主题宣传活动的 content 要突出体现社会工作人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等各类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及开展服务的良好成效、实践成果、典型案例和社会反响等。